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37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

被告 晨果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晨果科技有限公司、劉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25,2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203,772元由被告晨果科技有限公司、劉達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6,508,425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晨果科技有限公司、劉達（下稱被告2人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晨果科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劉達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於113年8月30日、同年9月16日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及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，向原告借款19,525,275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8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，利息利率按

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指標（機動調整）加碼1.04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。如不依約還款，按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2人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本金19,525,2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系爭約定書之加速條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此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本金19,525,2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、系爭申請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-50頁）。被告2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03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
06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施怡愷

09 附表：
10

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9,525,275 元	19,525,275 元	自114年5月 19日起至清 償日止	2.64%	自114年6月 19日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 算。